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林志明
訴訟代理人 賴成維律師

被告 林森
林茂男
林錫湖
林山泉

林光正
陳麗卿
林宸諒
胡惠萍
林明昌
林信宏
張月孺

林鈺偵
林俊良
林俊佑
林志雄
林鼎華
凱歲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信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予以分割。查系爭土地於113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核定為512萬1,231元【計算式：17000元×2711.24平方公尺×
02 1/9=0000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7
03 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4 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高雪琴